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 (本議事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範圍)

本議事辦法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主席、代理人、董事會召集、會議通知)

本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會議主席則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於本行全部股份為單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以該公司推薦之董事長人選為召集人。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行董事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或會議議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行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或會議進行之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議事單位及議事資料)

本行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討論事項內容、通知、授權及獨立董事意見之紀錄)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經理人的報酬。

十二、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除另有特別授權外，均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辦理。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亦視同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行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開會時間之延後）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辦法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議案討論及表決）

本行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本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一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本行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下列事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為提昇公司之經營體質或強化公司競爭力或相關情事而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併購時，如有符合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6項規定之情事，則相關董事得依該規定行使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令或本議事辦法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算入出席人數，但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事錄之記載內容、公告、保存及分發)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及其保存)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

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補充條款）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附則）

本議事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